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文件

岳人才办发〔2021〕10号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岳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2日

岳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快聚集各类优秀人才，解决好来岳创新创业人才就业初期的住房困难问题，切实解决人才安居方面的后顾之忧，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岳发〔2020〕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市人才公寓是专门用于人才居住的租赁性住房。人才公寓根据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才发展战略要求，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机构运营管理，以低于市场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提供给符合条件的人才作为临时周转性住房使用。

第二条 市级人才公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只租不售、周转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三条 人才公寓的房源筹集以政府为主导，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第四条 人才公寓房源包括：财政出资建设和收购的人才公寓、调剂的部分房源及各园区、企事业单位筹集的合法住宅房源。市本级人才公寓房源主要从市本级公租房项目中调剂建设。

第五条 各园区、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筹集房源作为人才公寓，用于优先满足本区域、本单位人才的住房需求。自行筹集的人才公寓配租和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条 人才公寓由房屋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负责装修，可配备必要的家具家电等，达到拎包入住的条件。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房源筹集和建设。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机构负责做好人才公寓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申请人的人才标准核定工作。各园区、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由各园区、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做好人才公寓申请、审核工作。

第九条 市委组织部和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申请人复审工作。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市本级人才公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区范围内无私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承租一套人才公寓；

（二）申请人在市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三）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以上研究生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本科学历；

（四）申请人为高级技师及其他急需的专业人才；

(五)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市(区)属事业单位或在市(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业。

第五章 配租流程及标准

第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对市本级人才公寓房源进行统计,并发布人才公寓申请通知。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才公寓的申报工作,对申请人填写的《岳阳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附件1)进行初审核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委人才办。

第十四条 市委人才办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申请人的人才资格复审工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其他入住条件进行资格复审。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将复审结果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将通过复审的申请人进行排序登记;公示如有异议,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并将结果反馈给用人单位。

第十六条 市委人才办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房源和人才申请情况制定房屋配租方案,采取公开摇号或协商的方式进行分配。对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并在户型、面积和楼层安排上予以照顾。

第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将配租结果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通知申请人,并办理相关配租入住手续,人才公寓租金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租金标准收取;公示如有异议,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到期后如需继续租住人才公寓，须按程序办理登记、审核手续，续签租赁合同。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人才公寓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人才公寓的入住对象应按照合同要求，交纳租赁履约保证金，并按时缴纳租金及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物业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租住人才公寓的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出现离职、外调、获得住房、违法违纪等情况应及时函告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不符合条件的入住人才，及时取消（或退出）入住资格和办理腾退手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人才公寓申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经查实，收回已配租的人才公寓，并取消该单位人才 2 年内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人才公寓申请人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人才公寓的，终止其资格，收回已承租人才公寓。

第二十三条 租赁市本级人才公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本人离职且不在岳阳市城区范围内工作的；

(二) 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形式在岳阳市城区范围内获得住房的;

(三) 本人所在单位注册地或纳税地迁出岳阳市城区范围内的;

(四) 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人才公寓的;

(五) 擅自改变该房屋居住用途或房屋结构的;

(六) 损坏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 未在产权单位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或赔偿的;

(七) 连续 6 个月未按期缴纳房租的;

(八) 欠缴相关费用, 给房屋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6 个月以上的;

(十)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岳阳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附件

岳阳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人才项目基本信息 (以下信息由申请人及单位填写)					一寸近期 免冠彩照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E-mail		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私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私有住房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E-mail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批意见	日期: 20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审批意见 见	日期: 20 年 月 日	

